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461號

原 告 曾繼平
陳品蓁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保秀
被 告 游俊文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3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貳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各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亦明知曾繼平、陳保秀、陳品蓁之姓名及居住地址等資訊屬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竟然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意思，而未於合法之使用目的範圍內，於民國112年7月8日11時27分、同日13時59分、14時28分、14時33分、19時15分許，駕駛汽車至原告住處外之馬路上，使用大聲公播送「曾繼平、陳保秀、陳品蓁住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積欠仲介費用6萬元都沒有還」等語，並不斷重複。被告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隱私權，並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各新

臺幣（下同）3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300,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為訴外人陳膺涵為原告所稱之上開行為，被告主觀上認為原告確實積欠費用未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隱私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之上開行為，為被告所不否認，且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89號刑事簡易判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罪在案等節，有該判決1紙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實。本院審酌被告上開行為，既已明確指出原告居住之所在，自令原告之行蹤可能遭不特定之公眾所特定，且被告向不特定之多數人發表原告在外欠款之言論，亦足生原告在社會上之客觀評價遭受減損之結果，從而，被告行為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名譽權，應屬無疑。被告雖以自己主觀上認為自己沒有錯等語置辯，然被告既為我國國人，於別無其他舉證之情形下，能否以其不知此舉構成侵權行為為由脫免賠償之責，本屬有疑，再被告所辯且縱屬實，被告對侵害原告上開權利之行為，仍有過失，揆諸前揭規定，仍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至為明確。

四、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名譽權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各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核屬過高，而應酌減為各20,000元，方屬

01 妥適。從而，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各
02 為20,000元。

0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9 累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11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均請求自起訴狀
12 補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15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20,000元，及均自113年2月20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20 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
21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
22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23 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6 明。

2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彥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林宜宣